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八年中国 向越南提供物资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就中国向越南提供物资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六八年将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货单供应越南物资，这个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照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货款（约值人民币六亿五千万元），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人民币七亿五千万元中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

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